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0 日之兩份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 447,000,000 股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對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將截止日期由 2018 年 1 月 31 日延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的變更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該公告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8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